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永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潍柴动力, 蒙东, 蒙北,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潍柴动力, 蒙东, 蒙北, etc.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584.91万元,较期初增长49.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未到期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其他应收款3,149.94万元,较期初增长74.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备用金借款及应收账款安全增加。

2.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7,842.54万元,较期初增长243.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香港歌尔声学有限公司收购珠海华业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

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75,204.11万元,较期初增长38.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未购置、制作的待安装测试设备及基建项目增加。

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长45.60%、49.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研发、管理、人工增加,职工薪酬、研发投入、差旅费用、土地购置等费用增加。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加1,897.08万元,同比增长4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外汇收益增加。

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1,284.04万元,同比增长144.5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力度的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少。

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40.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货款回收力度的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54.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长58.09%;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54.99%、“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同比增长33.60%、51.17%、23.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长50.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8.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6.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3.96%。另外,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为13,046.02万元。

9.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3.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进口生产设备用汇保证金及内外币借款保证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201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苏中民初字第0265号,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 201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第256号申请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3)潍知初字第256号,具体判项内容如下:
(1) 被告潍坊三益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了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ZL200820187748.7(CN200820187748.7)号实用新型专利的麦克风,型号为CT-195的三星手机配件。

(2) 被告魏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销售侵犯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ZL200820187748.7(CN200820187748.7)号实用新型专利的麦克风产品。

(3) 被告魏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720万元;
(4) 驳回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公司与Kinvoles Corporation在美国的专利诉讼,以及公司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苏州魏氏的第253、254、255、257号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以上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分别于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0)(2014-02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末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etc.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4月24日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康得新,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康得新, etc.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账款2014年1季度末较期初上升766.38%,主要是1季度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客户开票结算增加。
(2) 应收账款2014年1季度末较期初上升了58.91%,主要是1季度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所致。
(3) 应付账款2014年1季度末较期初下降了4.10%,系公司偿还供应商前期的应付账款。

(4) 预收账款2014年1季度末较期初上升了34.99%,主要是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5) 支付应付2014年1季度末较期初上升了266.67%,主要是公司运营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2014年1季度末较期初下降了49.48%,主要是应收关联方款项本期减少所致。
(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本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1季度经营规模增长,相应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201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苏中民初字第0265号,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 201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第256号申请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3)潍知初字第256号,具体判项内容如下:
(1) 被告潍坊三益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了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ZL200820187748.7(CN200820187748.7)号实用新型专利的麦克风,型号为CT-195的三星手机配件。

(2) 被告魏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销售侵犯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ZL200820187748.7(CN200820187748.7)号实用新型专利的麦克风产品。

(3) 被告魏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720万元;
(4) 驳回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公司与Kinvoles Corporation在美国的专利诉讼,以及公司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苏州魏氏的第253、254、255、257号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以上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分别于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0)(2014-02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末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etc.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4月2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广州银行及华安证券2014年4月28日代拟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B 券,00040)号。
一、广州银行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传真:020-37590772
客服电话: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

二、华安证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二环路999号财富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传真:0551-3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518/400896518
网址:http://www.hbzq.com/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网址:www.ab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欢迎广大投资者向工银瑞信基金公司旗下所有代销机构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4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安徽金禾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金禾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etc.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49.61%,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及受经济环境影响影响回款速度增加原因。
2. 预付账款较上年下降47.18%,主要是预付安徽华鲁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造费原因。
3. 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40.28%,主要是子公司安徽华鲁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规模下降原因。
4. 无形资产较上年增长95.15%,主要是子公司安徽华鲁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原因。
5. 短期借款较上年增长30.67%,主要是子公司安徽华鲁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原因。
6. 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47.35%,主要是子公司华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加,特别是销售运费增加。
7.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安徽华鲁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完工,项目借款利息由原借款费用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原因。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8%,主要是支付了较多的经营应付项目款项原因。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53%,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原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8%,主要是向金融机构借款减少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201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苏中民初字第0265号,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 201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第256号申请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3)潍知初字第256号,具体判项内容如下:
(1) 被告潍坊三益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了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ZL200820187748.7(CN200820187748.7)号实用新型专利的麦克风,型号为CT-195的三星手机配件。

(2) 被告魏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销售侵犯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ZL200820187748.7(CN200820187748.7)号实用新型专利的麦克风产品。

(3) 被告魏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720万元;
(4) 驳回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公司与Kinvoles Corporation在美国的专利诉讼,以及公司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苏州魏氏的第253、254、255、257号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以上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分别于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0)(2014-02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末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etc.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4月24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4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账款2014年1季度末较期初上升了766.38%,主要是1季度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客户开票结算增加。
(2) 应收账款2014年1季度末较期初上升了58.91%,主要是1季度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所致。
(3) 应付账款2014年1季度末较期初下降了4.10%,系公司偿还供应商前期的应付账款。

(4) 预收账款2014年1季度末较期初上升了34.99%,主要是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5) 支付应付2014年1季度末较期初上升了266.67%,主要是公司运营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2014年1季度末较期初下降了49.48%,主要是应收关联方款项本期减少所致。
(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本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1季度经营规模增长,相应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201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苏中民初字第0265号,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 201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第256号申请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3)潍知初字第256号,具体判项内容如下:
(1) 被告潍坊三益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了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ZL200820187748.7(CN200820187748.7)号实用新型专利的麦克风,型号为CT-195的三星手机配件。

(2) 被告魏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销售侵犯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ZL200820187748.7(CN200820187748.7)号实用新型专利的麦克风产品。

(3) 被告魏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720万元;
(4) 驳回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公司与Kinvoles Corporation在美国的专利诉讼,以及公司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苏州魏氏的第253、254、255、257号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以上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分别于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0)(2014-02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末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etc.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4月24日